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有關出售
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35%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3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800,000元（相等於約80,000,000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3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800,000元（相等於約80,000,000港元）。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

- (i) 賣方： 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買方： 濟南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將向賣方出售目標公司之35%股權。

代價及結算

代價人民幣70,800,000元（相等於約80,000,000港元）須按下列方式結算：

- i. 為數約人民幣35,400,000元（相等於約4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簽立該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償付；及
- ii. 為數約人民幣35,400,000元（相等於約4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買方完成於相關政府機關之登記變更後10個營業日內償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ii)目標公司之繳足註冊資本；(iii)目標公司之虧損狀況；(iv)本集團之預期投資回報；及(v)目標公司之供水業務之前景及未來發展。

該協議之生效及完成

該協議將自簽立起生效，而完成將於買方完成於相關政府機關之登記變更後進行。

於收訖代價之第一期付款人民幣35,400,000元（相等於約40,000,000港元）後，賣方將不再參與目標公司之營運，並將與買方合作完成於相關政府機關之登記變更程序。於收訖代價之第二期付款人民幣35,400,000元（相等於約40,000,000港元）後，賣方將不再享有目標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且買方將根據其當時於目標公司之股權而負責目標公司之盈利能力、風險及虧損。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8,000,000元。目標公司已自相關中國機關取得經營許可證及獨家權利，可就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供應飲用水經營30年。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亦包括供水（包括樽裝飲用水及其他飲用水）、銷售產品及提供貨運服務。

以下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5,371.0	11,721.0
除稅後虧損	5,371.0	11,721.0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8,400,000元（相等於約133,800,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及預期財務影響

董事會估計，出售事項在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67,920,000元（相等於約76,7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行業之可能投資提供資金。

估計出售事項將變現出售事項收益約41,16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考慮代價、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開支以及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賬面淨值後計算得出。股東應注意，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出售事項實際收益金額視乎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而定，因此將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買方之資料

買方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濟南城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買方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從事飲用水集中式管理、水廠建設及營運、自來水供應及市場推廣。

於完成前，目標公司由買方實際持有46.63%權益，於完成後，買方將實際持有目標公司之81.63%股權。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ii)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及(iii)投資及經營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項目。本集團亦一直探索進軍天然資源行業之可能性，亦一直尋求其他可能投資機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開始投資及經營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現有24個垃圾資源發電項目全面營運。

隨著進行中之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項目之數目不斷增加，本集團一直評估其投資組合，並考慮變現本集團之若干投資，以為本集團之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出售事項產生之額外現金資源不僅可為本集團之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業務發展提供資金，亦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財務資源，以為本集團可於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及天然資源行業物色之任何即將進行之投資項目提供資金。

經計及上文所述事宜，董事認為，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法定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完成日期
「代價」	指	目標公司35%股權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目標公司之35%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濟南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其股權由賣方持有35%及由買方實際持有46.63%
「賣方」	指	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除另有界定者外，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之用，人民幣金額已按以下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進行換算。有關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岳輝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林岳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烽先生、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及鍾偉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